

# 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持有的博泽格霖（山东）药业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转让给博诺康源（北京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款为 98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；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、张丽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阎政、杜晓青、徐容

2022 年 5 月 30 日